嘉義縣鹿草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 嘉義縣鹿草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造成民生

動盪不安，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，為扶助鄉民度

過疫情難關，照顧鄉民生活並維護健康，爰擬具「嘉義縣鹿草鄉因應嚴
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草案，

共計14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(草案第1條)

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協辦機關單位。(草案第2條)

三、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分工權責。(草案第3條)

四、本自治條例發放各人員工作分配規劃。(草案第4條)

五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及方式規定。(草案第5條)

六、本自治條例發放符合不符合資格規定。(草案第6條)

七、本自治條例發放資格基準日設定規定。(草案第7條)

八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方式規定。(草案第8條)

九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檢附證明文件及符合者領取前死亡檢附證明文

 件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9條)

十、本自治條例發放不符合資格領取者追回補助金規定。(草案第10條)

十一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期限。(草案第11條)

十二、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規定。(草案第12條)

十三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。(草案第13條)

十四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(草案第14條)